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杨府〔2026〕3号

关于申请办理宝山区杨行老集镇杨泰路东侧“城中村”改造项目蕴川社区蕴川路西侧友谊西路北侧区块（湄浦村）06-13地块建设项目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手续的函

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杨行镇人民政府因宝山区杨行老集镇杨泰路东侧“城中村”改造项目蕴川社区蕴川路西侧友谊西路北侧区块（湄浦村）06-13地块建设项目需要，经沪府土（2025）1040号文批准，征收杨行镇湄浦村南周队农用地2237.4平方米、湄浦桥队农用地212平方米，合计征收农用地2449.4平方米。按杨行镇人民政府计算的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总人数，并经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共计4名。

经协商，由杨行镇人民政府负责按《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及宝山区有关

规定，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相关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已于2024年5月9日公告。现申请核定办理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单位将按规定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准予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函告，请予以核定。

2026年1月27日